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75 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9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20,85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062,296.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789,703.71 元。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CAC 证验字〔2021〕0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436,981,514.92 元，其中：2025 年投入 7,391,794.8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273,028.7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交通银行珠海格力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锐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锐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相关规定，深圳锐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减少深圳锐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锐云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转存至公司“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深圳锐云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进行销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和

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分别转存至公司在农商行开立的各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农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存储机构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656900007710903	0.00	募集资金专户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80020000022707695	111,273,028.70	募集资金专户，本账户同时为现金管理账户
合计		111,273,028.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36,981,514.92 元，其中用于“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177,968,981.67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264,100.38 元，“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3,295,944.63 元，补充营运资金 106,462,488.24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99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

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0,889,330.8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88,967,200.00元，节余募集资金23,017,700.00元，投资进度为79.45%，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23,211,000.00元，节余募集资金37,051,300.00元，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拟终止实施“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的节余

募集资金 37,051,3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60,069,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未扣除银行手续费，为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扣除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转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7,697,120.72 元、“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42,942,106.86 元，合计 70,639,227.5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516,463,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789,703.71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133,325,803.71 元。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9,99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99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9,99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有 39,990,000.00 元已指定用途超募资金未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273,028.70 元，将继续用于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建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进行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金额为 139,362,233.01 元。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今后仍将侧重于国外市场，包括利用互联网渠道开拓国外消费类业务。董事会认为，2019 年初制定的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需要压缩国内渠道建设的投资规模。经研究，公司拟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募集资金总投资由 100,262,300.00 元调整为 60,262,300.00 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649,789,70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1,79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981,514.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否	198,854,800.00	198,854,800.00	0.00	177,968,981.67	89.50%	2024-3-31	9,545,194.69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1,984,900.00	111,984,900.00	6,027,533.88	89,264,100.38	79.71%	2025-12-31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是	100,262,300.00	60,262,300.00	1,364,260.95	23,295,944.63	38.66%	2025-12-31	0.00	不适用	是

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5,361,900.00	105,361,900.00	0.00	106,462,488.24	101.04%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516,463,900.00	476,463,900.00	7,391,794.83	396,991,514.92	-	-	9,545,194.69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否	93,335,803.71	53,345,803.71	0.00	0.00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9,990,000.00	79,980,000.00	0.00	39,990,000.00	5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3,325,803.71	133,325,803.71	0.00	39,990,000.00	29.99%	-	-	-	-
合计		649,789,703.71	609,789,703.71	7,391,794.83	436,981,514.92	-	-	9,545,194.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受经济环境、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有所放缓,未能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公司今后仍将侧重于国外市场,包括利用互联网渠道开拓国外消费类业务。董事会认为,2019年初制定的“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需要压缩国内渠道建设的投资规模。经研究,公司拟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募集资金总投资由100,262,300.00元调整为60,262,300.00元,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4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0,8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62,296.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789,703.71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516,463,900.0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33,325,803.71元。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99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99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p>									

	<p>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39,990,000.00 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有 39,990,000.00 元已指定用途超募资金未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13,840,856.54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366,657.29 元，共计 119,207,513.83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和核查，并出具《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67 号）、《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13,840,856.54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5,366,657.29 元未予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20,889,330.8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计划投资金额。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88,967,20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 23,017,700.00 元，投资进度为 79.45%，</p>

	<p>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23,211,00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 37,051,300.00 元，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拟终止实施“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7,051,3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60,069,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未扣除银行手续费，为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扣除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p> <p>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转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7,697,120.72 元、“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42,942,106.86 元，合计 70,639,227.5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273,028.70 元，将继续用于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建设。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39,362,233.01 元。</p> <p>2.募投项目之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1,100,588.24 元，系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现金管理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p> <p>3.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649,789,703.71 元，减去“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缩减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889,330.83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697,120.72 元、“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942,106.86 元，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981,514.92 元后的金额为 81,279,630.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有余额为 111,273,028.70 元；两者差额 29,993,398.32 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4,463,781.29 元、发行费用金额 5,366,657.29 元及发行印花税 162,488.05 元未以募集资金置换和实际发生的查询费减少 471.69 元所致。</p> <p>4.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减少深圳锐云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后，深圳锐云不再</p>

	<p>纳入“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锐云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在扣除手续费后将转存至公司“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	---

附表 2:

2025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60,262,300.00	1,364,260.95	23,295,944.63	38.66%	2025-12-31	0.00	不适用	是
合计	-	60,262,300.00	1,364,260.95	23,295,944.63	38.66%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 公司今后仍将侧重于国外市场, 包括利用互联网渠道开拓国外消费类业务。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初制定的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 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 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 需要压缩国内渠道建设的投资规模。经研究, 公司拟调整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 将募集资金总投资由 100,262,300.00 元调整为 60,262,300.00 元, 并将缩减的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60,069,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23,211,00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 37,051,300.00 元，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拟终止实施“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7,051,3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转出“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42,942,106.8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 2019 年初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鉴于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如按原计划实施不符合公司的市场规划，可能存在无法达成预期目标、投入产出比低等不利情形。</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